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應徵據實申告聲明書

本人茲向貴院聲明及保證以下事項：

壹、本人所提供予貴院應徵資料均據實填載而無任何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貳、本人截至簽署本聲明書日止無以下情事：

- 一、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貪污或背信行為，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四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並尚未執行完畢（含諭知緩刑、緩刑期間尚未期滿或准易科罰金尚未繳納罰金完畢者）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參、本人截至簽署本聲明書日止無因案（含任何民、刑事上之請求、及/或行政上之申訴或舉發）經行政機關、司法或軍法機關為調查或偵查；或因案而有爭訟之虞或已涉訟。如有，本人同意提交所有資料予貴院作為應募資格評估。

肆、本人於簽署本聲明書日至貴院正式聘僱前，如有上列貳及參條情事發生，本人同意即時提供所有資料予貴院作為應募資格評估。

伍、如於到職後經查有以上各情事未據實填報，本人了解貴院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。

（本聲明書自正式聘僱日起視同勞動契約之一部。）

立聲明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聲明書日期：

年

月

日